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鄭佳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0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L521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0403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BYTRY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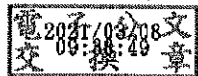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規定」

第4點規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3月3日新北工養字第110480236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
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3547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4樓
承辦人：梁東富
電話：(02)22253299 分機422
傳真：(02)22253302
電子信箱：AA67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養字第1104802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252DHD236）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規定」
第4點規定及公報檔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3月3日新北府工養字第1104799117號令廢辦。
- 二、現因建築相關法令及本規定，均未明確訂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修復損壞道路之鋪設材料種類，以致建築工程修復後，易出現破損或龜裂現象，進而影響道路服務品質及造成政府機關於辦理道路養護之經費增加暨及行政資源浪費等窘境，爰修正本規定第4點第4項，以新增道路應有之車輛通行承載度及後續維護耐久度。
- 三、副本抄送本局施工科，有關「本府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規定」第4點修正事宜，惠請轉知本市境內建築工程案件後續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0/03/03 15:4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鄭佳容

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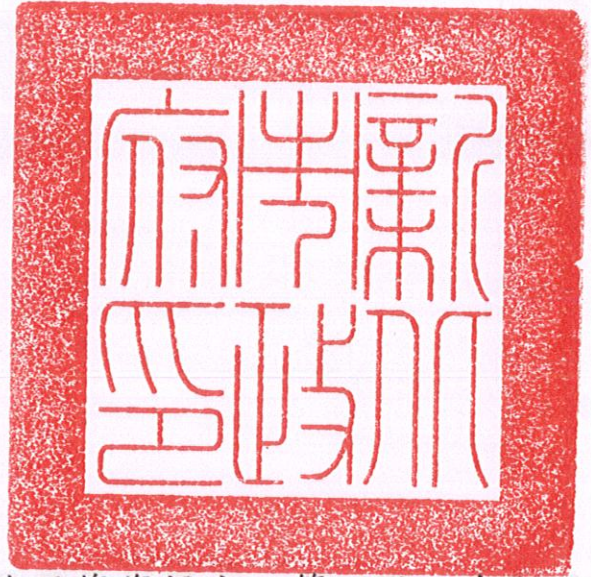
1100403878

(2021/03/03)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養字第1104799117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規定」第四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規定」第四點條文。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規定」第四點修正條文

四、道路路面修復規定如下：

- (一) 長度範圍：採基地面臨道路邊線前後加二十公尺，如遇路口時，以該路口全面修復完成為原則。
- (二) 寬度範圍：採道路寬度全面刨除重鋪修復；如基地面臨道路之中線設有分隔島時，以修復臨基地方向車道為原則。
- (三) 鋪設厚度：全部道路採刨除五公分及重鋪五公分之方式辦理，壓實度須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四) 鋪設材料：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以上者，於辦理重鋪修復之瀝青混凝土材料尺寸，以至少採用標稱最大粒徑四分之三英吋粒徑大小為原則。